

# 2018年上半年海关热点问题点评及法律解读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一级合伙人 吕友臣

## 1.1

# 出入境检验检疫划入海关

- 1、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 2、4月20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一线旅检、查验和窗口岗位要统一上岗、统一着海关制服、统一佩戴关衔。
- 3、2014年4月28日，238号令，修改71部规章。239号令，废止部分规章。
- 4、2018年4月16日，4月20日实施，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
- 5、机构、职责、人员，编制，三定方案6月20日前总署确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划入海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

## 1.2

# 出入境检验检疫划入海关

涉及的相应法律问题：标准提法；执法主体；执法依据，相关规范的废、改、立，海关法的修订；稽查；处罚；执法效率；通关单；报关报检资格合并。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在去年是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提速，成为一体化通改后最重要的一项改革。

1、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29号，2017年8月1日实施，试点海关：天津、沈阳、南京、杭州、武汉、拱北、黄埔、重庆、成都海关。

2、2018年2月26日公布，3月5日实施，关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扩大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号）。试点海关：天津、呼和浩特、满洲里、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厦门、南昌、青岛、郑州、武汉、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3、2018年6月21日公布实施，关于全面推广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2018年第59号）

2.1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实施新监管模式改革的企业，必须是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新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报和核销、本企业或本集团的售后维修等。

## 2.2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一）实施新监管模式的企业，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1. 账册设立。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 2.3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2. 核销周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并按照现有规定确定单耗申报环节，自主选择单耗申报时间。
3. 外发加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不再报送收发货清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4. 集中内销。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对上月发生的内销保税货物，在依法提供税收担保的前提下，集中办理纳税手续，但不得跨年。
5. 深加工结转。企业在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时，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不再报送收发货记录，同时应保存相关资料、记录备查。
6. 剩余料件结转。企业应在核报前，以剩余料件结转方式处置实际库存。

## 2.4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二) 在核销周期内，企业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其中，对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

1. 自主核报。指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的行为。企业可自主选择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保税进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关申报当期核算结果，并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申报核算结果时，应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数据：

- (1) 申请核报加工贸易账册的相关材料；
- (2) 进、出、转、销和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 (3) 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的相关情况；

## 2.5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 (4) 料件、成品退换情况；
- (5) 国内购买料件情况；
- (6) 消耗性物料情况；
- (7) 企业需要申报其他情况的补充说明。

2. 年度申报。对核销周期超过1年的企业，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1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年度申报数据的累加作为本核销周期保税料件耗用总量。

## 2.6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三）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企业对本核销周期内因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海关补充申报，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关对企业的申报进行集中处置。

（四）企业应根据账册设立时的料号或项号，据实以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监管方式申报进出口。

（五）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

（六）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再对其实施新监管模式：

## 2.7

# 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

以企业为单元模式释放改革红利的同时，海关监管风险伴生而来。为防控监管风险，海关规定：

- **限制账册最大进口量。**账册的最大进口量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所载生产能力，即进口料件对应金额。
- **明确账册核销周期清零结案原则，**并规定核销周期超过一年的须进行年度申报。
- **强调企业自主申报责任与义务。**要求企业自主核定保税进口料件的耗用量并向海关如实申报，强化了企业自律管理的责任。
- **规定企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的责任。**
- **明确对企业加工贸易过程管理的要求。**要求企业内部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
- **限制进入试点的企业须为生产型企业，**设定了企业信用级别、准入、退出的机制

**【建议】**

- I. 企业须全面梳理加工贸易业务流程；
- II. 企业须建立加工贸易全方位、全流程管控体系；
- III. 通过内控手段，企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且及时通过法律救济途径处置问题；
- IV. 必须强化加工贸易过程统计和核算机制；
- V. 自主核报不等于随意申报。

**【评述】** 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加贸领域的体现。

## 3.1

# 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

- 1、2018年3月22日，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对华采取限制措施，决定对中国出口美国产品大规模加征关税。（钢铁、铝产品）
- 2、我国自2018年4月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7类128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对水果及制品等120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15%，对猪肉及制品等8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25%。
- 3、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同时就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 4、6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545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布。

## 3.2

# 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



法律  
风险

商业违约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进口成本风险； 原产地认定风险

## 4.1

## 跨境电商



## 4.2

## 跨境电商

1、2018年2月9日-10日首届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圆满落幕。本次大会由世界海关组织和中国海关共同举办，来自**125**个国家（地区）的海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学术界近**2000**名代表参加会议。就进一步完善《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商标准框架》原则赞同并达成基本共识，发布了《北京宣言》，建立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机制

2、2018年4月13日公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7号**（关于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登记管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在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或信息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其中，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的银行机构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 4.3

## 跨境电商

3、2018年6月14日，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6号）

支持提供跨境统一版系统清单录入功能。公开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标准。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4、2018年6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创新进口贸易方式，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法律风险：广州法院判决的跨境电商刷单第一案，200多万税款，三单信息全部造假；主体责任的明确；民商事索赔风险

## 5.1

## 蓝天行动

1、2月3日，海关总署缉私局组织广东分署缉私局，深圳、天津、哈尔滨、青岛海关缉私局开展了首轮打击废物走私集中行动。



## 5.2

## 蓝天行动

- 2、3月至12月，全国海关组织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蓝天2018”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重点打击以伪报瞒报品名、夹藏等方式，以及通过海上、陆路边境非设关地偷运走私“洋垃圾”违法活动。
- 3、5月22日，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在总署缉私指挥中心指挥开展了打击“洋垃圾”走私“蓝天2018”专项第三轮集中行动，这是近年来海关开展的最大规模打击“洋垃圾”走私集中行动。25个直属海关，出动警力1291人，一举打掉涉嫌走私犯罪团伙39个。已查获废矿渣、废五金等各类走私废物13.7万吨，查证走私废塑料、废矿渣、废五金共60.65万吨，抓获犯罪嫌疑人137名
- 4、宁波海关查证走私出口木炭6000余吨。

## 5.3

## 蓝天行动

5、2018年4月13日，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号）

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1），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2），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 5.4

## 蓝天行动

- 6、2018年6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7、2018年6月15日，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7号，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 8、2018年6月28日，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79号，关于发布限定固体废物进口口岸的公告

法律

风险

倒卖证件、借用证件；

以税代证；

目录调整；

再生塑胶粒



## 6.1

## 通关单取消

2018年5月29日公告，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0号）

- a) 《入/出境货物通关单》（以下简称“通关单”）是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签发的已办理报验手续证明文书。在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划入海关前，对于法定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进出口企业需先向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随后申领通关单，再向海关报关，海关凭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 b) 通关单本质上是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用于与海关工作联系的业务单证，主要目的用于防范和打击逃漏检行为，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和海关业务分属两个不同部门的标志性事物。在关检融合前，通关单的存在将口岸通关流程分割为检验检疫作业和海关作业两个不同部分，两部分作业依靠通关单实现关联，组成进出口货物口岸通关完整流程；关检融合后，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纳入海关现有通关流程，由海关统一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通关单已失去了原有的职能和意义。

## 6.2

## 通关单取消

- c) 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
- d) 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
- e) 2017年全年，全国海关受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78148926份，其中涉及通关单的报关单为7935891份，占报关单总量10.15%；进口报关单23352598份，其中涉及通关单的4144885份，占比17.75%；出口报关单54796328份，其中涉及通关单的3791006份，占比6.92%。

## 6.3

## 通关单取消

法律风险:

- 法定检验没有消失;
- 报检还存在, 报关与报检的关系;
- 与报关单有关的法律争论消失了, 是否属于许可证, 因逃避通关单产生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通关单

编号: 4714001120

1. 收货人		5. 标记及号码 N/M
2. 发货人		
3. 合同/提(运)单号 201	4. 输出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6.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汽车 粤 港	7. 目的地 深圳市	8. 集装箱规格及数量 ***



## AEO认证

# 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签署AEO互认安排

发布时间：2017年11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11月27日，中国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和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卫部部长彼得·达顿在澳大利亚堪培拉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卫署及边境执法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大利亚诚信贸易商计划互认的安排》。此举将进一步提升中澳贸易的安全与便利化水平，惠及两国经贸发展。

## 7.2 AEO认证

- A. 35个国家，8个经济体。港、韩、新、瑞、欧、新西兰，澳大利亚、以色列。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37号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C. 2018年3月3日，海关总署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D. 2018年6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 AEO认证

### 修订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修订主要从两个方面拓展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一是扩大了海关信用管理制度适用企业范围；二是将企业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海关信用管理范畴。
- 2、如何认定，更加科学：将企业违规行为比例标准与年度行政处罚累计金额由二选一关系（具有其一即可）调整为叠加关系（两者必须同时符合）。将原办法规定的“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情形调整为“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取消了原办法所规定的部分认定标准，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失信企业认定门槛，避免因轻微过错就使企业的信用等级被下调为失信。譬如，《管理办法》不再将报关差错率作为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 AEO认证

3、工作程序，更加完善：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3年重新认证一次，对一般认证企业不定期重新认证。完善了认证程序终止、中止制度。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2年未发生《管理办法》所规定失信情形的，海关应当将其信用等级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

4、管理措施，更加可行：将原办法所规定的“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修改为“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具体量化了较低查验率的执行标准，以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为基准，明确了一般认证企业平均查验率的比例上限，增强企业预期，提升有关便利措施的可操作性。明确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具体量化数量标准，增强企业可预期性，体现了高级认证企业在便捷通关方面的优势地位。赋予高级认证企业向海关申请免于提交担保的资格。

## 拱北海关推行预裁定 格力电器成为首家受益企业

发布时间：2018年05月24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5月21日，拱北海关为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签发了商品归类预裁定决定书。这是海关新的预裁定措施落地实施以来拱北海关签出的首份预裁定决定书。

海关预裁定是中国海关履行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义务，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之一，企业可就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原产地或原产资格，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及估价方法等海关事务向注册地直属海关申请预裁定。

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原海关“三预”工作，即海关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原产地预确定申请已被新的预裁定工作所替代，最大特点就在于二者适用范围不同。

以原海关预归类为例，其效力范围仅限于做出预归类决定的直属海关关区，而新的预裁定决定签出后，全国海关范围内都适用。在去年7月以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的大背景下，新的海关预裁定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企业进一步提高通关效能、降低通关合规成本的需求。（陈芝/文）

## 8.2

## 海关预裁定

- a) 2017年12月26日通过，2018年2月1日实施的236号令《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 b) 减少企业进出口通关成本和法律风险。
- c) 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d) 符合条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该包含两种主要对象：一是经营单位；二是进口货物的消费使用单位或者出口货物的生产销售单位，即海关法意义上的实际收发货人。参与进出口贸易的其它主体，如报关企业和物流货代企业，即使也是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但不能理解为“对外贸易经营者”，不能作为预裁定的申请主体，但可以作为申请主体的代理人，代办相关申请手续。



## 8.3 海关预裁定

### 法律问题：

- 1、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 2、海关作出的预裁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人具有法律效力，但预裁定决定在三年后自动失效。并且，预裁定决定对生效前已经进出口的货物，不具有溯及力。
- 3、错误预裁定的法律责任。如果海关做出预裁定决定是错误的，或者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预裁定决定错误的，由海关撤销预裁定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8.4

## 海关预裁定

海关撤销预裁定的原因有二：一是海关做出错误裁定；二是申请人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海关裁定错误。上述两个原因，海关都可以撤销预裁定决定，但其法律后果不尽相同。

- (1) 因海关错误裁定而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预裁定决定无效，撤销行为不影响预裁定撤销之前进出口行为的法律效力；
- (2) 因申请人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海关裁定错误的，预裁定决定自始无效；
- (3) 申请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的，对预裁定申请的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如果货物已经根据该预裁定决定进行申报，可能导致企业申报不实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1

# 报关单填制规范的修改

1、2017年12月27日发布，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2017年第69号公告。

对第三十五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进行了修改，增加“品牌类型”、“出口享惠情况”。

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境内自主品牌”、“境内收购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其他）”如实填报。其中，“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境外品牌（其他）”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



## 9.2 报关单填制规范的修改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1号（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公告〔2018〕61号

出口享惠情况。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可选择“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不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出口货物不能确定在最终目的国（地区）享受优惠关税”如实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填制该申报项。

不确定的能否不填？不能。



## 9.3 报关单填制规范的修改

2、2018年6月21日，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2018年第60号），8月1日起实施。

新增“境外收发货人”、“货物存放地点”、“启运港”、“入境口岸/离境口岸”和“自报自缴”等5个栏目的填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法律风险：

- 申报不实；
- 不确定的能否不填；
- 越来越复杂。



## 降关税

### 1、5月1日起我国取消28项药品进口关税

调整后，除安宫牛黄丸等我国特产药品、部分生物碱类药品等少数品种外，绝大多数进口药品，特别是有实际进口的抗癌药均将实现零关税。

2、5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3、从今年7月1日起，将服装鞋帽、厨房和体育健身用品等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由15.9%降至7.1%；将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由20.5%降至8%；将养殖类、捕捞类水产品和矿泉水等加工食品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从15.2%降至6.9%；将洗涤用品和护肤、美发等化妆品及部分医药健康类产品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由8.4%降至2.9%。

#### 法律风险：

- 贸易战的影响；
- 商业风险。





## 原产地自主声明

- a) 2018年1月12日公布，2018年2月1日实施，关于部分优惠贸易安排项下原产地声明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号）
- b) 进口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2号）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规定申请原产地行政裁定或者原产地预裁定。经海关裁定货物具备《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新西兰原产资格、《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项下澳大利亚原产资格的，相关货物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自行出具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格式适用海关总署令第175号和第228号相关规定。经海关裁定货物具备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原产资格的，相关货物的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令第231号规定出具原产地声明。
- c) 法律风险：行政裁定不等于民事约定



## TIR公约试点

- a) 2018年4月16日公布，5月1日起施行，关于启动实施TIR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30号）
- b) TIR运输是指持有由《TIR公约》缔约国担保、发证机构发放的TIR证的运输工具负责人（以下称TIR证持有人），根据《TIR公约》规定的TIR运输程序，将TIR证列明的货物从启运地海关运至目的地海关的行为。
- c) TIR运输发生未按规定时限过境运输出境等违反相关规定情形，涉及进出口税费及滞纳金的，TIR证持有人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缴纳进出口税费及滞纳金。
- d) TIR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TIR证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13 多报合一改革

 14 进口货物去向调查

 15 金关二期切换

## 16

## 保税核注清单（7月1日实施）

以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的管理改革，实现与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企业料号级数据管理有机衔接。保税核注清单是金关二期保税底账核注的专用单证，属于办理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的相关单证。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3号（关于启用保税核注清单的公告）

为推进实施以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的管理改革，实现与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企业料号级数据管理有机衔接，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启用保税核注清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7

## 56号公告舱单传输新规则

2018年6月1日，进口至中国大陆卸货货物或者经大陆港口中转的货物，装港需在货物装货前24小时向中国海关发送货物仓单数据。





## **2018年2月13日公告，关于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事项转为海关事务担保事项有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号）**

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事项转为海关事务担保事项后，企业缴纳保证金的情形、金额等仍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2015年63号公告执行。



## **推广海关审价物质化作业、扩大自主申报自行缴税范围、取消打印报关单证明联**

.....

# 联系方式



吕友臣

微信号: lvyouchenlawyer



跨境法律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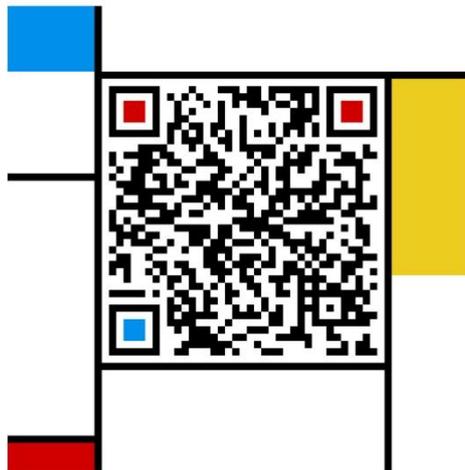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卢律师

联系电话: 0755-88281120



吕友臣

广东 深圳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 加我微信



谢谢观看

THANK YOU